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铸铁轴箱等产品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6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铸铁轴箱等产品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2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西侧。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50万台/套发动机铸件（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

建设内容：依托现有清理二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对部分轴箱体等产品（缸盖、轴箱体）表面喷漆的漆料由水性漆改为油性漆，喷漆后由晾干改为烘干，同时对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升级改造为迷宫式漆雾分离器+过滤棉+冷却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芜湖民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铸铁轴箱等产品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1月5日获得芜湖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芜环行审[2024]5号）。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委托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接受委托后，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5月6日至5月7日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采样监测工作，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验收

监测报告。

二、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调漆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迷宫式漆雾分离器+过滤棉+冷却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电加热）处理后，通过 17m 高排气筒（DA085）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手工喷漆、风机等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根据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迷宫纸箱、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1）防渗设施

危废暂存间、喷漆区域落实了防腐防渗措施。

（2）规范化排污口

按规范设置了各类标识。

三、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情况

安徽鑫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7 日对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铸铁轴箱等产品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条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气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85 排气筒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0.1~11.5）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232~0.278）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未检出，因此，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排放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低浓度颗粒物浓度范围为（1.2~2.4）mg/m³、排放速率范围为（0.0286~0.0576）kg/h，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未检出，因此，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均满足《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文件要求，即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及厂房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241~0.408）mg/m³，厂区及厂房外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范围为（0.32~1.46）mg/m³，因此，颗粒物和未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中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为 50.1~57.1dB(A)，夜间监测结果为 41.8~50.2dB(A)，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检查结果

废迷宫纸箱、废过滤棉及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委托安徽嘉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本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气、噪声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置，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五、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所规定要求：本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技术资料与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经检测合格，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验收组成员认为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铸铁轴箱等产品工艺技术升级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公司承诺

- 1.定期对各项环保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各类固废管理措施。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铸铁轴箱等产品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及现场检查意见

2024年6月1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公司主持召开“铸铁轴箱等产品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由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益帆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及2位行业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与会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项目建设、调试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审查了相关资料，现场检查了环保设施运行工况，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情况：

建设地点：安徽省芜湖市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西侧。

建设性质：技改。

项目建设规模：年产50万台/套发动机铸件（本次技改项目不新增产能）。

建设内容：依托现有清理二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对部分轴箱体等产品（缸盖、轴箱体）表面喷漆的漆料由水性漆改为油性漆，喷漆后由晾干改为烘干，同时对现有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升级改造为迷宫式漆雾分离器+过滤棉+冷却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

验收范围：整体验收。

二、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完善以下工作：

- 1、加强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 2、进一步规范危废库建设和管理，严格落实各类固废管理措施。

三、建议验收报告表应对以下内容做进一步修改完善：

- 1、补充现有存在环境问题整改情况；核实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固废性质。
- 2、完善三同时验收表，规范图表勘误文字。

四、审查结论：

本项目前期环境保护手续基本完备，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现场检查企业环境管理基本规范，专家组认为该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专家组：



2024年6月1日

芜湖永达科技有限公司

铸铁轴箱等产品工艺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4年 6 月 1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朱小四	芜湖永达科技	部副主任	18375342072
2	张世强	市环科所	主任	13083032020
3	杨文斌	安徽师范大学	副教授	13696587592
4	邓国	芜湖永达科技	副总	18605530123
5	黄强	永达科技	副总工	13805535515
6	张松	永达科技	厂长	13955382781
7	叶亮	永达科技	车间副主任	13365739625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